附件

厦门市海沧区政府办调整权责清单事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承担区政府及区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承担区政府及区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3.《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107号）4.《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0年厦门市政府令141号）5.《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编[2015]22号） | 内部审批（审核）事项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程序规定的；2.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未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3.在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及备案审查工作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 | 及时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 及时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 1.《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3.《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107号）4.《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0年厦门市政府令141号）5.《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编[2015]22号） | 其他职责事项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3 | 及时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 | 及时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 | 1.《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322号）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3.《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107号）4.《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0年厦门市政府令141号）5.《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编[2015]22号） | 其他职责事项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牵头起草部门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4  |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定期组织实施区政府年度执法检查；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等工作，组织并开展全区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相关工作 |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梳理行政执法主体依据，分解行政执法职责，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2.《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 3.《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4.《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国发〔2003〕23号）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6.《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1998年省政府令49号） 7.《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编[2015]22号） | 其他职责事项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牵头执法部门梳理行政执法主体依据，分解行政执法职责，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负责全区行政执法案卷的指导和考评工作；负责对区级各类行政执法监督的统计和分析工作；指导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2.《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 3.《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4.《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国发〔2003〕23号）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6.《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1998年省政府令49号） 7.《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编[2015]22号） | 其他职责事项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开展全区行政执法案卷的指导和考评工作的；

2.未指导开展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3.未对全区各类区级行政执法监督进行统计和分析工作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5 | 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培训、考试和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 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年检审核工作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2.《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 3.《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4.《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国发〔2003〕23号）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6.《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1998年省政府令49号） 7.《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编[2015]22号） | 内部审批（审核）事项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年检审核工作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6 | 承办因不服区政府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承办因不服区政府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1.《行政复议法》2.《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国发〔1999〕10号） 3.《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编[2015]22号 4.《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海委编[2015]22号） | 内部审批（审核）事项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协调承办部门办理因不服区政府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7 | 负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调配 | 负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调配 | 1.《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50号令） 2.《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编〔2015〕22号） | 内部审批（审核）事项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科（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2.在受理、审核、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8 | 负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改造装修及修缮项目的审核 | 负责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改造装修及修缮项目的审核 | 1.《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50号令） 2.《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编〔2015〕22号） | 内部审批（审核）事项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科（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2.在受理、审核、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9 |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更新、报废、调配、报牌审核和其他有关管理工作 | 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更新、报废、调配、报牌审核和其他有关管理工作 | 1.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规范全市公务用车专用号牌管理的通知》（厦管【2016】72号）2..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直机关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管【2016】90号） | 内部审批（审核）事项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科（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大决策部署的；2.不按规定履行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0 | 审批国有资产处置 | 审批国有资产处置 | 1.《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委发〔2014〕23号）2.《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0号）3.《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57号）4.《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编〔2015〕22号）5.《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沧区区级政府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财〔2017 〕71号）6.《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沧区区级政府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财〔2017 〕70号 | 内部审批（审核）事项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科（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规定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1 | 调剂国有资产 | 调剂国有资产 | 1.《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0号）2.《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委发〔2014〕23号）3.《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57号）4.《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编〔2015〕22号）5.《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沧区区级政府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财〔2017 〕71号）6.《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沧区区级政府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财〔2017 〕70号） | 内部审批（审核）事项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科（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规定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2 | 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统计 | 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统计 | 1.《福建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 2.《中共厦门市海沧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海委编〔2015〕22号）3.海沧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2017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 内部审批（审核）事项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科（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指导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2.超出法律法规等规定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